

郑州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区县(市)	单位名称	处室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交通路线
1	中原区	中原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科	0371-67692950 0371-67692800	桐柏路200号2号楼726室	地铁5号线中心医院站 公交60路,102路
2	二七区	二七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金融服务科	0371-86635950	郑州市二七区行云路赣江路行政服务中心1028	乘市内公交B16路到赣江路站下车
3	金水区	金水区金融办	担保小贷监管科	0371-65056329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55号B座709	乘市内公交B37、S158路到丰产路经五路下车;乘坐地铁2号线到关虎屯站下车
4	管城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科	0371-66248881	管城回族区商城路2号	乘坐B17路、2路、52路、58路、65路、199路到商城路城东路站下车
5	惠济区	郑州市惠济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办公室	0371-63639476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西路8号F楼	乘市内公交78路、91路、B52路到惠济区政府下车;乘坐地铁2号线到惠济区人民政府站下车
6	上街区	郑州市上街区金融服务中心	郑州市上街区金融服务中心	0371-85138111	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132号会务中心315房间	乘坐郑上一路上街区人民政府站下车
7	中牟县	中牟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金融监管科	0371-62160526	中牟县清阳街中牟县总工会801室	乘坐公交到中牟县总工会下车
8	新郑市	新郑市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监管科	0371-62688955	新郑市人民路186号市委大院	乘市内公交1路到人民路中华路交叉口下车
9	新密市	新密市金融服务中心	地方金融科	0371-69861177	新密市青屏大街86号市委7号楼106房间	乘市内公交3路、4路、11路到市委下车
10	荥阳市	荥阳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科	0371-64852777	荥阳市索河路西段市政府三楼	乘市内公交1路到市政府站下车;乘坐地铁3路或5路到万山路索河路站下车向西步行150米路南
11	登封市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融监管科	0371-62862911	登封市少林大道38号市政府综合楼513房间	乘2路公交车到少林大道与守敬路下车
12	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融稳定处	0371-86190109	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1号楼1217	乘坐郑州地铁2号线到新郑机场站下车,转612路公交车到新港大道舜英路下车
13	郑东新区	郑东新区处非办	处非办	0371-67179238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东路九如路信访大厅304	乘坐地铁五号线到中央商务区A口下车
14	高新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	金融办	0371-67896187	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创业中心一号楼A218	乘市内公交B35路到莲花街枫杨街站下车
15	经开区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金融管理办公室	0371-86632933	郑州经开区管委会第八大街办公区主楼5楼507	乘市内公交S167广场南路站下车;乘地铁5号线经开中心站B/D口出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复审）。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办理依据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二）《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1 号）。

（三）《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五、申请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申请设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属地金融局或省级主管单位审核同意。

（二）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且一次性缴纳。在国家级贫困县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省级贫困县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在其他县（市）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在省辖市各区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设立专业性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80%。

（三）股东要求。股东信誉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为企业法人、政府财政、事业法人、社团组织或国（境）外法人。主发起人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实力雄厚，有充足的货币资金足以满足出资需要，对本项目出资不得低于本项目注册资本的 30%。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誉良好，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入股资金为自有货币资金，出资来源合法有效，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应征得其财产共有人同意。

（四）人员要求。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信誉良好，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申请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股东会决议，参会股东盖章。 2.董事会决议（设董事会时提供），参会董事签字。 3.监事会决议（设监事会时提供）参会监事签字。 4.相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3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
4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但可容缺受理。	原件 1 份	1.在有效期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2.验资报告须逐页加盖验资机构公章。 3.务必在上报省金融监管局后 3 日内提交。 4.逾期未提交的，按照申请材料不齐全办理。 5.我省融资担保公司实行主办银行制度，应在主办银行开设验资账户，并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开设基本户和信贷专用账户。
5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股东资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真实反映申请人基本情况。 2.企业法人股东材料包含：法人股东近三年（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的审计报告，人民银行的信用报告。 3.自然人股东资料包含：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6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身份证（同时提供复印件 1 份）。 3.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4.财务负责人应有中级以上的会计师证书或等同证书。（同时提供复印件 1 份）
7	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表明申请人已经取得所申报地址作为本企业的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详细地址表述真实无误，并表明申请人对承诺事项负责，若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法律责任等内容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批前公示（5个工作日）。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一）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二）复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三）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四）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五）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设立。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

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办理结果：

1.准予设立: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设立 XX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批复》、《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不予设立: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设立 XX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批复》。

（二）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37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

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1号线绿城广场站D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1.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请登记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3.郑州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第1页)

附件 1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请登记表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性质		国有控股		民营及外 资控股	
公司住所					
经营范围					
公司类型					
申请委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
邮寄地址					邮编
二、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货币资本		其中:国有资本			
出资人（股东） 名称	机构代码证或身 份证	出资额		比例（%）或股份	
三、股东资格自查情况					
法人股东名 称	信誉状 况	最近 3 年有无 重大违法违规 记录	入股资金 来源是否 合法	入股资金是否借贷资金或他人 委托资金入股	
自然人股东 姓名	信誉状 况	最近 3 年有无 重大违法违规 记录	入股资金 是否是自 有资金	入股资金是否 借贷资金或他 人委托资金入 股	以共有财产出 资的，是否征 得其财产共有 人同意
其中: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为企业法人的自查情况					
是否管理规范、信用良 好、实力雄厚		在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 是否有不良记录		近三年内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是 否有贷款逾期记录	

四、拟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拟任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查情况					
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是或否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 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 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 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五) 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届满的；					
(六) 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任职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核准的；					
(七) 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					
(八) 信誉是否良好。					
六、高级管理人员自查情况					
拟任职务	从事担保或金融工作三年以上，或从事相关行业工作五年以上	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有无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或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					
首席合规官(或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					
其他起重要作用的人员					
七、公司住所情况					
自有住房	是否向属地金融局现场勘查人员提供了房屋产权证、购房合同等				

租用房屋	是否向属地金融局现场勘查人员提供了出租方产权证（租赁）和租赁协议等材料	
租用政府部门办公用房	是否向属地金融局现场勘查人员提供了相关批准文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属地金融局现场勘查人员姓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九、材料真实性和依法合规经营承诺声明		
<p>本公司（人）承诺:申请表中涉及本公司（人）的内容和提交的相关材料已经本公司（人）仔细核对，相关内容和材料真实、准确，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法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责任。</p> <p>在经营中，严格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规定和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坚决不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不开展违法违规理财业务,不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不误导社会公众向本公司存款,不为违法违规借贷行为做担保,不擅自设立任何形式的分支机构,不逃废债务,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宣传，未经批准,绝不经营允许范围以外的业务。</p> <p>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p>		

注:属地金融局须验证自然人身份，进行面签。

附件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 籍		
护照号码		身份证号				
学 历		专 业				
学 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授予部门				
家庭地址						
担保/金融工作年限		相关经济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原任职务			
学 习 经 历	起止年月	院 校	专 业	毕（结、肄）业	脱产/在职	
培 训 经 历	起止年月	举办单位	培训内容	证书名称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兼职情况						
<p>本公司保证: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本次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本表格所有信息是真实的, 并对以上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申请人签字: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档案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注: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工作过的人员应有原单位的意见和离职证明; 公职人员, 应有其干部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部门或政府的同意任(兼)职文件, 并明确兼职不取酬。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申请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复审）。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办理依据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二）《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三）《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五、申请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申请合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标准：即在国家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省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在其他县（市）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在省辖市各区的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专业性的农业

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80%。

(二) 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名称须由四部分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其中行业仅为“融资担保”，专业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行业名称中应备注为“融资担保（农业信贷）”。

(三)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公司完全承担。

(四) 实行吸收合并的，公司合并完成后，由吸收方按照退出程序，负责被吸收方的退出登记及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注销工作。

(五) 实行新设合并的，公司合并完成后，由新公司负责按照退出程序，负责合并各方的退出登记及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注销工作。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拟合并的各融资担保公司的审计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材料真实有效。
2	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
3	拟合并的各融资担保公司共同签署的合并请示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材料真实有效。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4	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在有效期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2.验资报告须逐页加盖验资机构公章。 3.务必在上报省金融监管局后 3 日内提交。 4.逾期未提交的，按照申请材料不齐全办理。 5.我省融资担保公司实行主办银行制度，应在主办银行开设验资账户，并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开设基本户和信贷专用账户。
5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合同或协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材料真实有效。
6	拟合并的融资担保公司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拟合并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决议包括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和监事会（设监事会时提供）的决议。 2.国有及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的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要有履行出资人单位的机构的决定。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合并后融资担保公司若名称发生改变的，提交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参与合并的各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原件。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5 个工作日）、批前公示（5 个工作日）。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二) 复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 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 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三) 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四) 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五) 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合并。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 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三)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

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办理结果：

1.准予合并: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XX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合并XX融资担保公司的批复》、《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不予合并: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XX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合并XX融资担保公司的批复》。

（二）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73号3号楼237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9路、12路、60路、102路、103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1号线绿城广场站D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郑州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详见第 1 页)

融资担保公司分立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申请融资担保公司分立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公司分立（复审）。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办理依据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二）《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三）《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五、申请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申请分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分立后的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标准：即在国家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省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在其他县（市）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在省辖市各区的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专业性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

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80%。

（二）分立后的各融资担保公司名称须由四部分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其中行业仅为“融资担保”，专业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行业名称中应备注为“融资担保（农业信贷）”。

（三）公司分立后，由分立各方按照公司决议规定的份额分割公司财产，并按照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达成的清偿协议承担债务。公司若没有与债权人达成清偿协议就分立的，由分立后的公司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以保障交易安全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分立后，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五）实行新设分立（解散分立）的，解散原公司，原公司的财产重新分配组合后，按照《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的规定重新组建新公司。同时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公司分别承受。

（六）实行派生分立（存续分立）的，原公司继续存在，并继承其原《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可由原公司与新公司分别承担，也可按协议由原公司独立承担。其他分立出的新公司若有意愿继续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须按照《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的规定重新组建新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拟分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分立请示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材料真实有效。
2	拟分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分立合同或协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材料真实有效。
3	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的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
4	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在有效期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2.验资报告须逐页加盖验资机构公章。 3.务必在上报省金融监管局后 3 日内提交。 4.逾期未提交的，按照申请材料不齐全办理。 5.我省融资担保公司实行主办银行制度，应在主办银行开设验资账户，并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开设基本户和信贷专用账户。
5	拟分立的各融资担保公司的审计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材料真实有效。
6	拟分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拟分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决议包括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和监事会（设监事会时提供）的决议。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2.国有及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的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要有履行出资人单位的机构的决定。
7	分立前的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原件。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5 个工作日）、批前公示（5 个工作日）。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一）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二）复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 (二) 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 (三) 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 (四) 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 (五) 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分立。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 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三)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准予合并: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XX融资担保公司分立的批复》、《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不予合并: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XX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

(二) 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

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37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郑州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第 1 页）

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申请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复审）。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办理依据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二）《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三）《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五、申请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应具备以下条件：

减资后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标准：即在国家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省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在其他县（市）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在省辖市各区的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专业性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

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80%。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拟减资融资担保公司的决议	属地金融工作局发出	必要	原件 1 份	1.股东会决议，参会股东盖章。 2.董事会决议（设董事会时提供），参会董事签字。 3.监事会决议（设监事会时提供）参会监事签字。 4.相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	拟减资融资担保公司的减资请示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事项缘由说明清晰。
3	减资后的融资担保公司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
4	审计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材料真实有效。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5	减资后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在有效期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2.验资报告须逐页加盖验资机构公章。 3.务必在上报省金融监管局时提交。 4.逾期未提交的，按照申请材料不齐全办理。 5.我省融资担保公司实行主办银行制度，应在主办银行开设验资账户，并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开设基本户和信贷专用账户。
6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申请人自备	非必要	原件 1 份	减资后融资担保公司若名称发生改变的，须提交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且名称符合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规定，其中行业仅为“融资担保”，专业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行业名称中应备注为“融资担保（农业信贷）；再担保公司行业名称应备注为“融资担保（再担保）或融资担保（再）”字样。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5 个工作日）、批前公示（5 个工作日）。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二) 复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 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 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三) 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四) 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五) 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减资。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 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三)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

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办理结果：

1.准予减资: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XX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不予减资: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37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郑州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详见第 1 页)

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申请融资担保公司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公司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审）。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办理依据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二）《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三）《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五、申请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申请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应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融资担保公司自愿申请退出。融资担保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二) 融资担保公司因分立或者合并而解散。融资担保公司有合并、分立情形的, 应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依程序办理后, 逐级报省政府金融办批准。其中, 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分立, 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申请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情况说明清晰。
2	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包括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的决议。
3	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清算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说明清算过程及债权债务明细。
4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原件。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批前公示（5个工作日）。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一）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二）复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三）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四）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五）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注销。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三)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 准予注销: 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 XX 公司<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2. 不予注销: 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注销 XX 公司<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二) 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37 房间。

交通路线: 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

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备案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申请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备案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备案（复审）。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二）《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三）《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五、申请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申请变更名称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融资担保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融资担保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公司申请换发许可证的请示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请示中应包括换证事项、所提供换证材料真实性承诺等内容。
2	原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原件。
3	融资担保公司备案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材料真实有效。
4	融资担保公司营业执照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材料真实完整。
5	变更公司名称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股东会决议，参会股东盖章。 2.董事会决议（设董事会时提供），参会董事签字。 3.相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6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提供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工商查询信息）均可。
7	承诺承担原融资担保公司债权债务的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公司盖章、全体自然人股东签字或按手印。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5 个工作日）、批前公示（5 个工作日）。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 (二) 复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 (三) 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 (一) 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 (二) 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 (三) 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 (四) 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 (五) 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更名。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 (一) 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 (三)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办理结果：

1.准予减资: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XX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不予减资: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37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郑州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第 1 页）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申请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复审）。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

（二）《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

（三）《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五、申请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申请变更名称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融资担保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融资担保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公司股权的决议和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变更公司股权的决议可以是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2.变更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工商查询信息）。
2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的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材料真实完整。
3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原件。
4	融资担保公司备案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逐项填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5	法律意见书,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单位和律师的基础证照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有新进股东时, 提交关联关系的法律意见书,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单位和律师的基础证照 (复印件)。
6	融资担保公司股东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材料:①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②营业执照 (复印件); ③近三年审计报告 (不足 3 年, 按实际提供); ④人民银行的信用报告; ⑤是否同意出资的股东会决议, 涉及政府财政或事业法人、社团组织等出资的, 提供有关部门同意出资的文件或意见 (复印件); ⑥双方的股权交易协议及转款单据; ⑦出资人 (发起人) 依法经营和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⑧各级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审慎性文件和材料。 2.自然人股东需提交的材料:①身份证 (复印件); ②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记录; ③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 (原件签字和按手印); ④资金来源材料:收入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或兴办的经济实体, 应提供其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出售股权的有关证明材料; 收入主要来源涉及企业分红、奖励、薪金等收入的, 提交完税凭证、代扣代缴凭证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分红情况审查意见; 收入主要来源于捐赠等的, 需要提交公证书或律师的意见书, 并征得其他利益方的意见; 上述收入情况及其他无法提交资金来源有效证明的, 均要有第三方出具的审查意见; ⑤双方的股权交易协议及转款单据; ⑥出资人 (发起人) 依法经营和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7	营业执照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复印件 1 份	复印件, 材料真实有效。

七、特殊环节

无。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二) 复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 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 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三) 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四) 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五) 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 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

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办理结果:

1.准予减资: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XX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不予减资: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XX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73号3号楼237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9路、12路、60路、102路、103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1号线绿城广场站D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1. 融资担保公司备案登记表

2. 郑州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详见第 1 页)

附件 1

融资担保公司备案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			
融资担保公司名称	(务必填写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以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为准)
住所			
联系地址	(此地址为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送达地址,务必真实、有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公司名称			
变更日期	(以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为准)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变更日期	(以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备案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申请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复审）。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二）《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三）《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五、申请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申请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融资担保业务，并在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融资担保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材料真实完整。
2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
3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的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原件。
4	营业执照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复印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材料真实完整。
5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身份证（同时提供复印件 1 份）。 2.学历证书（同时提供复印件 1 份），财务负责人提交会计专业中级以上证书或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复印件 1 份），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交大专以上学历证书（同时提供复印件 1 份）。 3.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记录。 4.在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工作过的拟任人，需提交已离职的保证书。 5.拟任人是公职人员，提交其人事主管部门同意兼职（任职）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6	融资担保公司备案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材料真实有效。
7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身份证（同时提供复印件 1 份）。 2.学历证书（同时提供复印件 1 份），财务负责人提交会计专业中级以上证书或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复印件 1 份），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交大专以上学历证书（同时提供复印件 1 份）。 3.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记录。 4.在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工作过的拟任人，需提交已离职的保证书。 5.拟任人是公职人员，提交其人事主管部门同意兼职（任职）的材料；

七、特殊环节

无。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二) 复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 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 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三) 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四) 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五) 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 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三)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准予减资: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XX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不予减资: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 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37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1. 融资担保公司备案登记表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3.郑州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第1页）

附件 1

融资担保公司备案登记表

□基本信息			
融资担保公司名称	(务必填写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以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为准)
住所			
联系地址	(此地址为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送达地址,务必真实、有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变更公司名称			
变更日期	(以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为准)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变更日期	(以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为准)		
□变更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变更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日期	(以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为准)
变更前内容	(填写董事、监事、经理)
变更后内容	(填写董事、监事、经理)

备案人声明栏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省政府金融办有关规定申请变更备案，本表所填写内容及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政府金融办意见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金融办或主管部门意见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政府金融办备案意见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 籍		
护照号码		身份证号				
学 历		专 业				
学 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授予部门				
家庭地址						
小贷/金融工作年限			相关经济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原任职务			
学习 经历	起止年月	院 校	专 业	毕（结、肄）业	脱产/在职	
培训 经历	起止年月	举办单位	培训内容	证书名称		
工作 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兼职情况						

本公司保证:本次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本表格提供的信息为真实信息,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对以上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档案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注: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工作过的人员应有原单位的意见和离职证明。